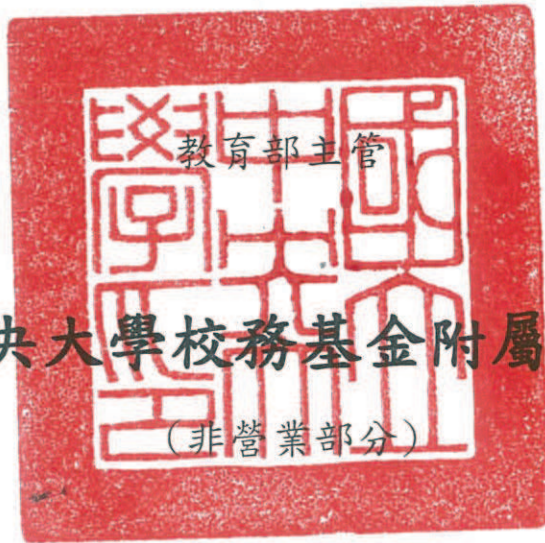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9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5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7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5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1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5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7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9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70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1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2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9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3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4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電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23 個學系(含理學院學士班)及 20 個獨立研究所等】、8 個校屬研究中心、5 個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含 2 個教學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師資培育中心。
2. 理學院:設有物理學系(含碩士班、生物物理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物理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理學院學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營建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及地球物理博士班)、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及大氣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 其他：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0.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並積極投入實務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確實達到產、官、學、研共同合作，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收對象涵蓋外籍生，協助國家推動多元外交及擴大人才培育面向，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
 - (3)環境研究中心：綜合跨院之環境科學整合研究發展事項，設大氣環境研究組、水體環境研究組、生物地化環境研究組、污染防治技術研究組、環境品質檢驗與監測研究組、環境管理研究組。
 - (4)通訊系統研究中心：推動通訊有關的研究工作，培育通訊科技人才和提供社會服務，設無線通訊技術組、太空通訊技術組、網路技術組、訊號處理技術組、通訊電子技術組。
 - (5)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台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五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
 - (6)人文研究中心：以國際/校際學術推動、人才拔擢與延攬為主，並積極整合發展跨領域之人文學術研究設置。
 - (7)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為推動及協調整合跨領域數據分析方法研究、教學與服務，培育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人才。
 - (8)前瞻科技研究中心：為推動安全科技與非傳統安全有關之研究，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設行政支援組、技術研發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關鍵實驗室。
11.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
- (1)軟體研究中心：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軟體理論與技術，設軟工研究組、顧問服務組、教學訓練組、影像處理組、資料庫系統組、軟硬體整合組、資源管理組、資訊安全組。
 - (2)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培育防災方面之專才，及提供各項防災諮詢服務與訓練，設氣象災害研究組、地震災害研究組、地質災害研究組、人為災害研究組、都市災害研究組、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
 - (3)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學習科技研究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職掌為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推動。
 - (4)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為推動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相關研究、發展關鍵科技，提供合作研究平台及強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心委辦之協力中心之運作機制，設氣象組、太空組、資料組、地基組、測地組、應用組等六組。

(5)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為推動太陽能電池相關研究，執行大型跨領域再生能源研究計畫、管理及執行太陽能電池組裝/量測服務平台、培育綠能相關領域研究人才，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營運。

12. 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13.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及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等之發展設置。

(1)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外語課程、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2)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3)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4)藝文中心：為推廣藝文教育，提昇藝文欣賞能力及興趣之培養，服務本校師生及鄰近社區。

(二)行政單位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校友服務中心。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課程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等組及諮商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軍訓室及服務學習辦公室。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等組及駐校警衛隊。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研究推動、智權技轉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育成中心、貴儀中心、環境教育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42 億 7,09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8,824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1,733 萬 1 千元，約 2.67%。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4 億 0,81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6 億 5,284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4,473 萬 9 千元，約 5.26%。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6,38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14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5,235 萬元，約 72.05%，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受贈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8,30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785 萬 7 千元增加 9,515 萬 7 千元，約 50.65%，主要係辦理農航所「機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採購案」仲裁清償相關支出所致。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5,640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4,100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8,460 萬 1 千元，約 76.60%，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業務成本與費用擲節支出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7 億 9,916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畫)，預算數 8 億 9,005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89.79%，主要係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已與土建廠商終止契約，土建工程停工中，水電工程施作中，刻正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事宜。

二、上(106)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0 億 8,891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18 億 6,179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2,712 萬元，減少 10.87%，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配合計畫期程及專案核定情形，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9,671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1,401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8,269 萬 8 千元，減少 12.31%，主要係教學訓輔成本配合計畫專案核定情形及業務需求，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9,233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7,417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1,816 萬 9 千元，減少 19.68%，主要係資產使用與權利金因業務實際情形，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8,594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04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551 萬 4 千元，減少 18.05%，主要係各場地及學生宿舍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2 億 0,141 萬元，實際短絀 1 億 4,848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短絀 5,292 萬 3 千元，減少 26.28%，主要係教學訓輔成本因業務實際需求，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1 億 7,907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 億 4,826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82.80%，主要係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已與土建廠商終止契約生效，刻正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事宜；另工程一館電源改善工程已積極辦理請購招標作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面推動學士班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執行至今全校 23 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各基礎共同科專責單位，均已加入辦理。每學期被預警學生，於學期末達及格比例均高於 50%，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 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免費課後輔導。

(b) 預警學生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課程。

(d) 微積分預備課程課輔(Precalculus)：針對修讀微積分課程有困難之僑生或全校新舊生，培養修習微積分課程之基礎能力。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3) TA 研習工作坊

本校教學助理培訓，除由各系所教師自行訓練外，每學年定期辦理大型教學助理研習。

(4) 學生學習專題講座

針對特定學習技巧、研究生論文寫作、語言與學習態度等主題，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主題研習與演說。

(5) 教師成長工作坊

針對教學知能等相關議題，邀請校內外教育學者與教學傑出教師，提供教育專業資訊，以作為教師經驗交流及增進教學專業成長平台。

(6)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系所數為 13 個，教師數 129 位，科目數 181 門，未來全面推及大學部必修課程，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7)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B. 其它教學獎勵方案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項目如下：

(a) 英語授課獎勵。

(b) 提升大班教學成效。

(c) 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

(d) 協助教務處執行教學發展相關計畫。

(8) 推行教師傳習與社群制度

以實施多年的教師傳習制度與教學成長工作坊為基礎、逐步發展成多元教學議題導向之教師社群，包括英語授課、MOOCs 課程、或其他創新教學等主題，邀請校內外傑出教師或學者專家擔任指導，進行教案或教材之共學與社群研發，以凝聚更多教學成果並推動各項教學創新。

(9) 建置「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提供師生跨域創意場域

中大創意園區 (idea NCU) 的概念結合了發想、實作和多媒體來達到整體創意行銷的作用，此園區主要藉由討論空間、實作空間並整合 NCUx 中大磨課師數位多媒體製作軟硬體系統，讓教師與學生能自由發想、務實實踐與多元呈現，恣意發揮跨域創意。

(10)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11)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2)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與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3) 資訊化教學應用服務與推廣，建構數位化教學學習環境

提供多元資訊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整合校園各項數位資源並協助導入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降低資訊化教學應用門檻，並搭配相關推廣教學機制，發揮數位化教學學習效益。

2. 課程革新：

(1) 推動研究所核心課程全英語化：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3)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未滿 8 小時按比例計算），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4) 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5) 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4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6) 體育課程由 6 學分降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7) 大一國文課程由 6 學分降為 5 學分，即 3 學分之專業課程，及 2 學分之寫作課程。

(8) 大一英文課程由 4 學分必修課，另增加 2 學分選修課。

3. 推廣教育：

(1) 擴展本校之教學領域，整合校內既有之教學資源，強化與他機關之合作，以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種課程，推動社會教育及企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大桃園地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同時拓展校務基金財源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及本校社會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與福建師範大學等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

(2)本校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除鼓勵本校教師能積極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外，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進行成效評量，以提升學員滿意度。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1) 規劃開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以網路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申請、登分、查詢等線上作業。擬於 107 年度優先開發學生端功能，學生可逕行上網登錄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後，可列印學位考試相關文件。

(2) 105 學年度起實施「第二專長制」，鼓勵大學生依照個人學涯規劃自訂跨領域學習計畫，已著手規劃第二專長管理系統，預計 107 年完成。

(3) 106 年已建置課程抵修系統，預計 107 年正式啟用。

(4) 預計 107 年開放成績單自動化申請系統-中文在學證明書服務項目。

(5) 積極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服務。

(6) 持續推動學籍成績證明文件 ATM(網路銀行)線上繳費服務，結合小額付款機制，縮短學生取件時程。

(7) 檢討選課、課務、教學評量、課程地圖系統相關功能，規劃並擴充功能操作及統計報表需求，以因應新增業務之推動。

5. 培育人才：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1,544 人，較上年度預計略減 60 人，主要係因大環境因素少子化所致。

(1) 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大學新考招案，結合校務研究追蹤分析各招生管道/分組入學學生表現，從而改善選才策略與指標。

(2) 弱勢學生扶助

對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於個人申請由各學系移撥 1 至 2 名額設立向日葵聯合招生組，調降學測篩選標準並實施優先錄取，自 106 學年度起未參與向日葵組學系組亦至少提供 1 名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對原住民學生則自 105 學年度起，各學系組於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至少提供 1 個外加名額。

於就學補助部分，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羅久華女士(本校羅家倫前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捐款設置獎學金，透過個人申請向日葵組入學經濟弱勢學生可獲 2 年、每年 6 萬元獎助學金(並自 106 學年度起擴大為 4 年、每年 6 萬元獎助學金)。另有補助清寒且成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1 年至多 25 萬(1 學期至多 15 萬)。

(3) 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產業研發部分」，積極推動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除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外，並與產業界合作共同開設核心課程、指導博士研究生實際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105 年 2 月 2 日通過新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對自 105 學年度起經由選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提供 4 年、每月 2.5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調整為 4 年、每月 2 萬元獎助學金)。

(二) 學輔目標：

1. 持續推動專項輔導導師，包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系學會導師及體育導師共五類，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諮詢與輔導。106 學年度職涯導師由各院推薦 1 名，改進為各系所設置 1 名職涯導師，整合全校職涯輔導資源。
2. 積極主動照顧校內弱勢族群，達教育機會均等及安心就學目標：透過辦理各類就學獎補助，獎勵在學業或社團等各方面表現優異的學生，並積極照顧清寒、身心障礙或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或遭遇急難家庭等弱勢學生，使其皆能安心就學。
3. 改善社團活動場館設備及課外活動空間、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與約 104 個各類型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輔導學生於參與社團活動過程中，學習並體認責任與團隊合作之意義。
4. 加強諮商服務專業化及精緻化，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 為學校所有學生提供心理健康專業化之晤談諮商。
 - (2) 透過志工及輔導股長培訓加強落實心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 (3) 落實各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功能，促進系所導師交流，並積極給予導師各項行政及輔導知能支持網絡。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 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引導學生及早探索並規劃職涯方向、辦理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儲備職場能量、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與企業招聘說明會，提供就業資訊與職場順利接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率及競爭力。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將國內、外服務與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學習反思結合，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公民責任。
7. 以「用心、愛心、創新」為健康照護服務的核心價值，創造健康快樂的學習情境，並推動與發展「學校、家庭、社區行動結盟」策略模式，辦理多元化健康促進活動。
8. 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知能，增加賃居訪視密度及維護學生居住權益，落實學生及校園安全。
9. 為維護性別友善校園、尊重多元性別的教育環境，持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
10. 為提供中大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園學習無障礙之協助及輔導。
11. 為創造優質住宿生的生活教育與文化學習環境，以創新服務品質為目標，在輔導服務學生歷程中不斷精進各項業務流程，型塑賡續自我提昇改造之有機服務文化，辦理講座等系列活動培育學生跨域力。

(三) 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本校 105-109 年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學生為本，博雅專精」、「尖端研究，創新卓越」及「接軌國際，永續提升」三大發展主軸；透過策略及行動方案之推動，每年進行執行成效考核，並依需要辦理計畫滾動修正，以強化回饋運用及改善。希冀透過 PDCA 品質保證機制，達成本階段校務發展目標，實現本校「深具人文關懷的世界一流大學」之願景。

(四) 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1. 發展研究特色：

- (1) 本校整合各院及研究中心資源，於邁頂計畫規劃四大重點領域（環能、電漿、光電、資訊應用）與兩大特色領域（人文、生醫），以期藉推動重點領域之前瞻國際合作計畫，除有助於研發能量蓄積、人才培育，與提升國際能見度外，亦可藉此向外爭取資源與經費，奠定本校於國際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術上之領導地位。例如本校在地球科學、工程、電腦科學、物理、化學、材料及一般社會科學等七個 ESI 領域，均居全球 Top 1%，使本校有進軍國際頂尖大學的優勢，爭取與國外頂尖大學與研究中心合作之機會，建立海外研發基地。如：數據中心與哈佛大學醫學院合作成立動態生醫指標暨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物理系與瑞士 CERN 之 CMS 實驗進行粒子物理前沿研究，天文所與美、英、德等國合作進行 Pan-STARRS 時域天文學觀察計畫，以及文學院性/別研究團隊與中國、香港、新加坡、韓、日、印尼、印度、澳洲等國建立跨國研究合作。

- (2) 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階段「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循過去嚴謹態度規劃及執行各項經費，並檢視各計畫執行績效，期使本計畫達成最高成效，並繼續向上推升研發成果，帶動校內其他具發展潛力之研究領域，以達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
- (3) 第二階段研究領域規劃重點：在強化研究設備或提升實驗室設施、建置系統方面：「環境與能源」領域已完成：NPP 衛星資料接收系統、高解析雙束型聚焦離子束系統-能量散射光譜儀、RISat 微衛星用高精度太空望遠鏡組件、RISat 望遠鏡後端分光組件、三波段同步偏光成像系統 (TRIPOL)；「複雜系統與電漿科學」領域已完成：生物物理與軟物質核心設施實驗室；「光學與光電科技」領域已完成：介電材料活性離子蝕刻系統(RIE)、光罩對準曝光機(mask aligner)、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系統(PECVD)等。在研究目標達成情形方面：「環境與能源」領域之災害預警、地震監測、永續淨化煤關鍵技術、防災與全球變遷、創新機率降水預報等研究皆有長足之進步；太空研究團隊所研製之太空等級科學酬載計畫(福衛 5 號、探空 8 號、探空 9 號、探空 10 號)，是國家太空中心之重要夥伴。另葉永烜教授參與歐洲太空總署之「羅賽塔號」任務，以及浦田裕次教授之泛星巡天計畫(Pan-STARRS)，成果均登上《Nature》與《Science》等頂尖期刊。「複雜系統與電漿科學」領域，首度觀察蜂毒胜肽在細胞膜穿孔的完整過程與行為，其結果可做為藥物設計、疾病治療等生醫方面的應用，並於 PNAS、BBA-Biomembranes 重要期刊發表論文。「光學與光電科技」領域，以微結構擴散片搭配準直透鏡的整光技術，使得此新型的 LED 路燈具有高達 81%的光學利用率與低達 2%的光污染。此研究並刊登於美國光學學會(OSA)最重量級期刊《Optics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Express》。此外技術移轉簽約金額超過 5 千萬元。「資訊應用：學習、企業、生活」領域，已完成腦波人機介面於漸凍人臨床之測試；並建置國內第一所 3D 虛擬教室與虛擬校園、建立一人一機數位學習之典範學校。明日學校之語文課程實施後，讓一、二年級學生在一年閱讀書本數量有 200 本書(教育部建議為每年 30 本)，且「明日閱讀」目前已推廣至全臺共 492 所中小學，亞太地區則包含香港、新加坡共 62 所小學。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 (1)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多面向提升校內研發能量，對研究有成之教師、研究人員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新聘傑出教研人員」、「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等。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參與社會服務，擴大社會影響力。
- (2)重視智權保護、促成產學合作：積極宣導、建立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加強辦理智權保護課程，以建立師生智權觀念，並致力專利品質控管、強化技術移轉成效，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整合校內教師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協助申請國內外專利及轉介廠商促成專利授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 (3)透過參展及鏈結產業協會增廣能見度：本校 104 年參加台北國際發明展，共計五項專利參加發明競賽，獲得佳績，2015~2017 年的台北國際光電週及生技月，共計 17 組研發團隊參與展示與商機發表，並獲得產學合作及商業合作之機會，成效豐碩。另為強化技轉媒合之成效，本校同時積極與產業工協會建立合作關係，(如 TPCA 台灣電子電路版協會、PIDA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等)，透過橫向連結，深入了解業界需求，讓學校的專利研發更貼近產業的需求。
- (4)創新育成：本校將具有前瞻性、商業價值之實驗室技術，透過萌芽功能中心的輔導機制，讓技術商品化及商業化，自 103 年 10 月開始執行以來，已培育 8 組萌芽團隊及 2 組價創團隊，並成功協助團隊新創的公司計有 3 間，且持續成長，未來透過技術轉移到新創公司，有效發揮專利價值最大化。另結合校園扎根創意課程，發掘具商業價值之原創、前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技術，並鼓勵參與千里馬盃、FITI 等創業競賽，協助具商業價值之原創、前瞻技術轉化為衍生新創事業。

- (5)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為--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TSSCI、A&HCI）約 1,300 篇；科技部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1 億元；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 6 億 6 千萬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7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 千萬元。

(五)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1)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並不定期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海外生活學習經驗；定期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英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等单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2)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3)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1)本校目前除與東京工業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2)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物理、化學、機械工程、環境工程、能源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等師資，並為延續及精進其學術研究領域，預計增設學程之博士學位，藉以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

(六)服務社會目標：

1. 推動大桃園及台灣地區環境教育訓練輔導工作：本校配合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工作，申請並獲環保署通過為國內第一批環境教育認證機構，整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合桃園及台灣地區之大專校院組成環境教育策略聯盟，推動政府機構人員、民間團體及企業之環境教育，預估培訓 100-110 人次環境教育人員，以促進台灣地區民眾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理念紮根與深化工作。

2.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輔導中小企業育成創新，服務進駐企業 20 家以上。並透過扎根創意課程培育平台，連結教務處教發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設立創意與創業學院，建構校園師生創新創業環境。
3. 推廣地區性貴重儀器之擴大使用：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設備，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除服務本校研究人員外，更為鄰近北部地區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每年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七)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配合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政策及專案核撥經費支持，持續推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教學、研究、行政各項資源整合、研究發展事務、及國際教學、研究合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台灣聯大)於 97 年成立，期整合四校(中央、交通、清華、陽明)教研能量、發揮互補性、提升四校教育品質。
2. 四校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其中包含共同在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建立海外教學基地，亞際文化領域及認知神經科學領域亦與香港多所頂尖大學共同推動教學研究合作，藉由教學、研究資源的共享，吸引東南亞學生來台就學，另建置「學術性導向的華語線上教材」幫助外籍生適應課堂用語學術環境，為我國外僑企業培養在地人才，藉由四校資源的整合，培育雙向人才的目標。並選擇科學發展之重大議題開辦跨校經典通識，學生可申請跨校轉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並聯合辦理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轉學考，以及設立「亞際文化研究」、「跨領域神經科學」、「光電」、「環境科技」等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與北、中、高三家榮總一同推動基礎科學與臨床應用的整合型研究。透過「A114UST」及「USTILL」共享圖書館資源，亦補助跨校學生活動，並藉由跨校選授課及校際專車共享特色課程，另有國際志工服務活動培養學生人文關懷。此外，邀請諾貝爾獎及唐獎得主蒞四校演講，以型塑典範學習，為培養誠信正直的研究文化，建立我國第一套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提供全國 46 所大學約 4 萬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6 千名研究生修課，台灣聯大並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正式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倫理辦公室」，成立當天同時召開第一次學術倫理諮詢委員會議，亦將主辦明年二月第三屆亞太地區研究誠信網絡大會(APRI Network Meeting)於台灣舉行。

3. 延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精神，擴大行政效能提升、強化基礎建設、推動國內學術研究資源整合、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追求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八)學校及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重大工程

(1)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接續工程：本棟大樓完成後預計可整合表演廳、國際會議廳及教學研究空間等，為本校追求發展為頂尖大學所必須整備一流學術環境、營造教師優質教學與研究及提供學生安全舒適學習之空間，並提供地下停車場，有效紓解校內停車問題。本案 99 年 6 月開工後，歷經 2 次土建廠商終止合約並重新招標，本案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標，未料第三包土建工程廠商突發財務問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停工未履約，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發函通知終止合約。業經第三公正單位完成數量清算鑑定報告書，建築師已啟動重新發包作業，目前已函報教育部採最有利標決標，預計 106 年 7 月上網公開閱覽，隨後並即公開招標。

(2)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本校既有校舍補照事宜，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3.5.26)及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103.6.3)通過，目前依相關執行計畫進行整修、消防改善等工程，惟為配合本校整體校舍之使用規劃及須考量老舊館舍之拆除及重建等諸多因素，後續補照工程尚須審慎評估後，再召開會議討論續辦事宜。

2.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作業、學生宿舍區等室內裝修預約零星檢修工程、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土木泥作預約檢修零星修繕、校區高電力維護保養、校區水塔(1, 3, 4 號)清洗、行政大樓, 1, 3, 4 號水塔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全校路燈及公共區域水電緊急搶修、宿舍鍋爐預約檢修及保養工程、宿舍區化糞池污物抽取、宿舍區水電設備零星預約檢修及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工程、全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工程、全校館設電梯保養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 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901 萬 9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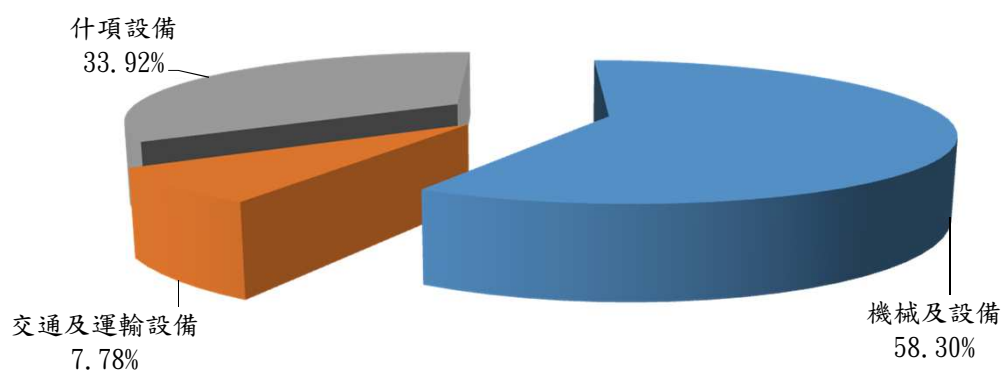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1 億 3,935 萬 6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單晶 X 光繞射儀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8 萬 4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通訊器材及自動高空氣象觀測系統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8,107 萬 9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雜項設備。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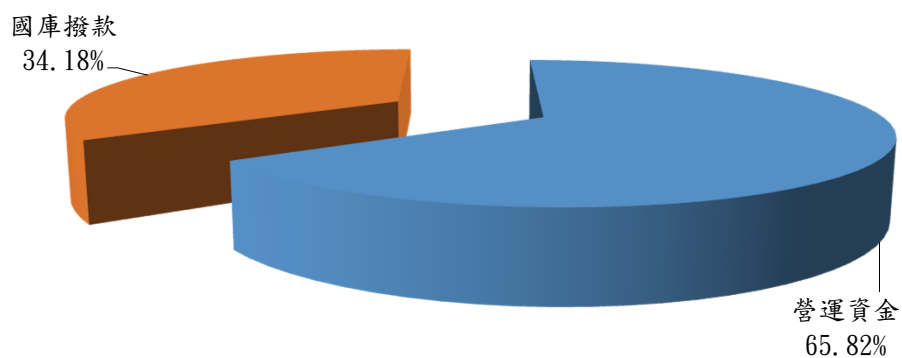
圖1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7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19	自有資金	239,019
機械及設備	139,356	營運資金	157,3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84	國庫撥款	81,708
什項設備	81,079		
合 計	239,019	合 計	239,01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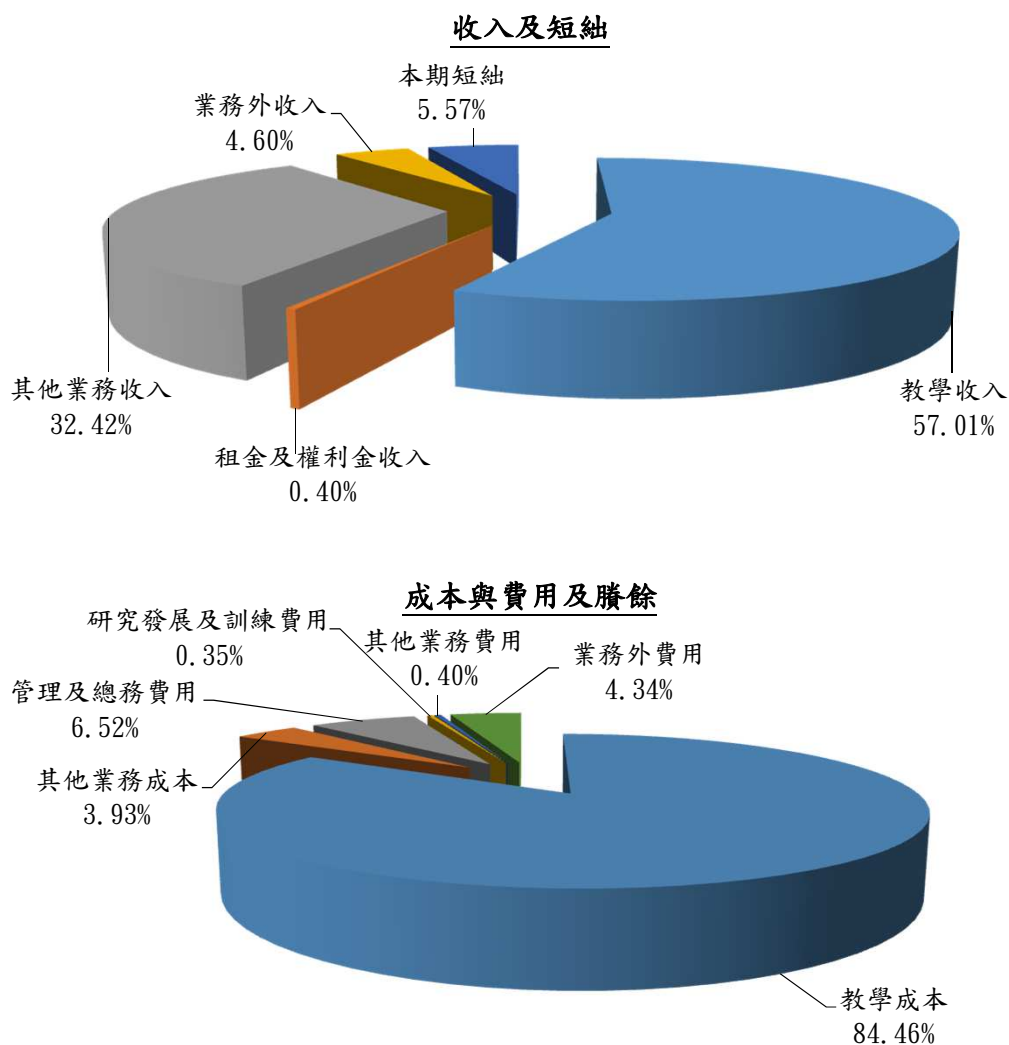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38 億 8,290 萬 4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4,959 萬 8 千元，計減少 4 億 6,669 萬 4 千元，約 10.73%，主要係預估其他補助收入減少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1 億 3,505 萬 2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2,820 萬 6 千元，計減少 4 億 9,315 萬 4 千元，約 10.66%，主要係預估其他補助收入減少以致支出相對減少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9,895 萬 4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719 萬 5 千元，計增加 175 萬 9 千元，約 0.89%，主要係預估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8,763 萬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207 萬 2 千元，計增加 1,555 萬 8 千元，約 9.04%，主要係雜項費用因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之故。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 億 4,08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5,348 萬 5 千元，計減少短絀 1,266 萬 1 千元，約 4.99%，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7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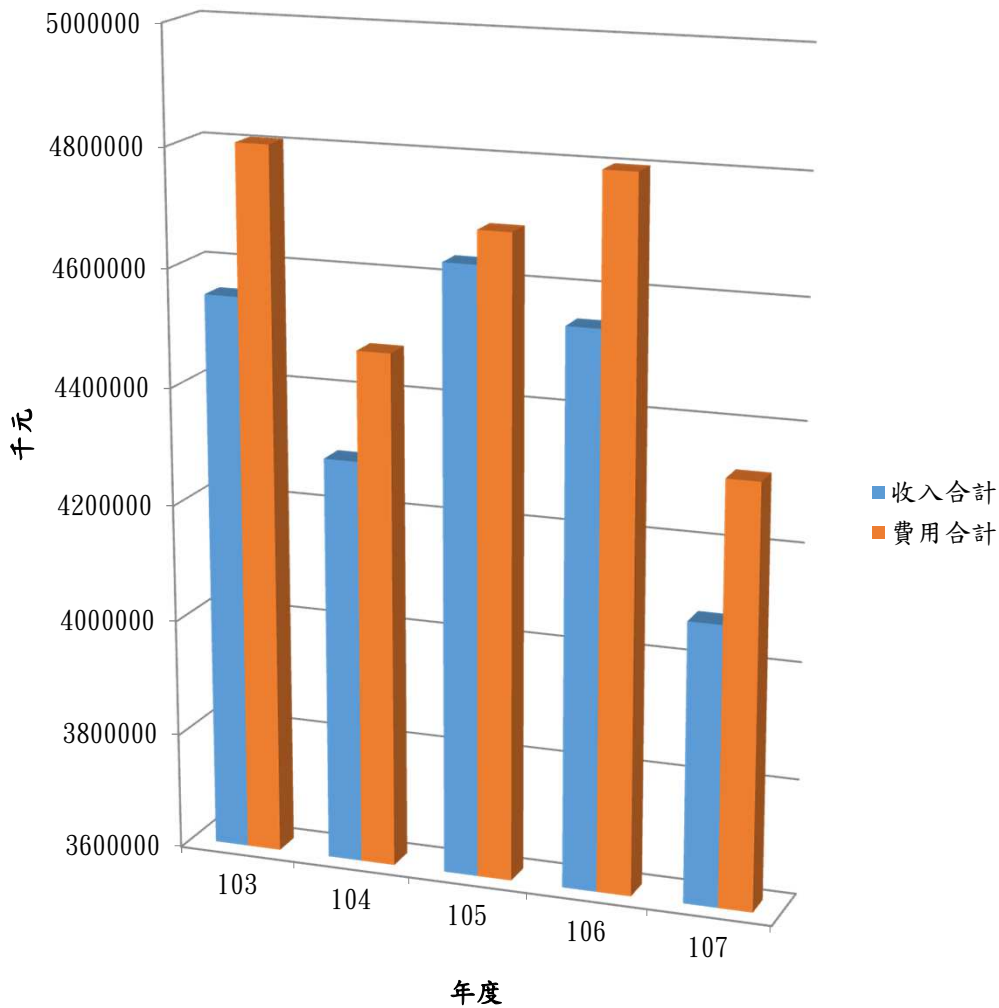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7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882,9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135,052
教學收入	2,464,095	教學成本	3,650,9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7,362	其他業務成本	169,654
其他業務收入	1,401,4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965
業務外收入	198,95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334
本期短絀	240,824	其他業務費用	17,189
		業務外費用	187,630
總額	4,322,682	總額	4,322,682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308,112	4,048,603	4,270,918	4,349,598	3,882,904
業務外收入		243,848	244,362	363,801	197,195	198,954
收入合計		4,551,960	4,292,965	4,634,719	4,546,793	4,081,85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90,398	4,310,728	4,408,105	4,628,206	4,135,052
業務外費用		215,701	167,848	283,014	172,072	187,630
費用合計		4,806,099	4,478,576	4,691,119	4,800,278	4,322,682
本期餘絀		-254,139	-185,611	-56,400	-253,485	-240,824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4,082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元，共計 2 億 4,082 萬 4 千元。
- (二)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4,082 萬 4 千元。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9,699 萬 7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2 億 4,082 萬 4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3,393 萬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 億 7,475 萬 4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 億 3,782 萬 1 千元，係折舊及折耗 5 億 2,922 萬元、攤銷 2,202 萬 9 千元及其他淨減 1,342 萬 8 千元。
 - 3. 收取利息 3,393 萬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7,527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8 億 9,744 萬 7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9 億 0,745 萬 5 千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1 億 3,935 萬 6 千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8 萬 4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8,107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324 萬 9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2,300 萬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什項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803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342 萬 8 千元、增加基金 8,460 萬 2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1,975 萬 1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6,179 萬 1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8,154 萬 2 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4,270,918	業務收入	1,382,172	2,500,732	3,882,904	100.00	4,349,598	-466,694	-10.73
2,506,174	教學收入	0	2,464,095	2,464,095	63.46	2,454,601	9,494	0.39
664,076	學雜費收入	0	671,191	671,191	17.29	670,534	657	0.10
-33,039	學雜費減免	0	-34,690	-34,690	-0.89	-39,665	4,975	-12.54
1,830,279	建教合作收入	0	1,787,344	1,787,344	46.03	1,782,112	5,232	0.29
44,858	推廣教育收入	0	40,250	40,250	1.04	41,620	-1,370	-3.29
8,00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7,362	17,362	0.45	17,362	0	0.00
8,007	權利金收入	0	17,362	17,362	0.45	17,362	0	0.00
1,756,737	其他業務收入	1,382,172	19,275	1,401,447	36.09	1,877,635	-476,188	-25.36
1,138,81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60,557	0	1,160,557	29.89	1,133,941	26,616	2.35
597,092	其他補助收入	221,615	0	221,615	5.71	724,394	-502,779	-69.41
20,834	雜項業務收入	0	19,275	19,275	0.50	19,300	-25	-0.13
4,408,10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55,640	2,479,412	4,135,052	106.49	4,628,206	-493,154	-10.66
3,893,145	教學成本	1,545,265	2,105,645	3,650,910	94.03	4,111,846	-460,936	-11.21
2,065,7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45,265	316,852	1,862,117	47.96	2,327,083	-464,966	-19.98
1,783,984	建教合作成本	0	1,756,716	1,756,716	45.24	1,750,042	6,674	0.38
43,413	推廣教育成本	0	32,077	32,077	0.83	34,721	-2,644	-7.61
202,052	其他業務成本	0	169,654	169,654	4.37	197,174	-27,520	-13.96
202,0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169,654	169,654	4.37	197,174	-27,520	-13.96
283,8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343	174,622	281,965	7.26	282,116	-151	-0.05
283,8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343	174,622	281,965	7.26	282,116	-151	-0.05
13,26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032	12,302	15,334	0.39	21,844	-6,510	-29.80
13,263	研究發展費用	3,032	12,302	15,334	0.39	21,844	-6,510	-29.80
15,812	其他業務費用	0	17,189	17,189	0.44	15,226	1,963	12.89
15,812	雜項業務費用	0	17,189	17,189	0.44	15,226	1,963	12.89
-137,187	業務賸餘（短絀）	-273,468	21,320	-252,148	-6.49	-278,608	26,460	-9.50
363,801	業務外收入	0	198,954	198,954	5.12	197,195	1,759	0.89
41,025	財務收入	0	33,930	33,930	0.87	35,000	-1,070	-3.06
41,025	利息收入	0	33,930	33,930	0.87	35,000	-1,070	-3.06
322,7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65,024	165,024	4.25	162,195	2,829	1.74
156,88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39,078	139,078	3.58	138,849	229	0.16
119,270	違規罰款收入	0	1,415	1,415	0.04	865	550	63.58
35,878	受贈收入	0	17,320	17,320	0.45	16,500	820	4.97
23	賠（補）償收入	0	30	30	0.00	3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0,718	雜項收入	0	7,181	7,181	0.18	5,951	1,230	20.67
283,014	業務外費用	25,461	162,169	187,630	4.83	172,072	15,558	9.04
283,0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461	162,169	187,630	4.83	172,072	15,558	9.04
283,014	雜項費用	25,461	162,169	187,630	4.83	172,072	15,558	9.04
80,7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461	36,785	11,324	0.29	25,123	-13,799	-54.93
-56,400	本期賸餘（短絀）	-298,929	58,105	-240,824	-6.20	-253,485	12,661	-4.99

附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38億8,290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3億4,959萬8千元，減少4億6,669萬4千元，約10.73%。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億9,895萬4千元，較上度預算數1億9,719萬5千元，增加175萬9千元，約0.89%。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1億3,50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億2,820萬6千元，減少4億9,315萬4千元，約10.66%。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億8,76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207萬2千元，增加1,555萬8千元，約9.04%。
- (五)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2億4,082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計短絀2億5,348萬5千元，減少短絀1,266萬1千元，約4.9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53,485	100.00	短絀之部	240,824	100.00	
253,485	100.00	本期短絀	240,82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253,485	100.00	填補之部	240,824	100.00	
		撥用賸餘			
253,485	100.00	撥用公積	240,824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96,997	
本期賸餘（短絀）	-240,824	本年度短絀240,824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930	利息收入33,93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74,754	
調整項目	537,821	提列折舊529,220千元、攤銷22,029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13,42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3,067	
收取利息	33,930	利息收入33,93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5,276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7,447	減少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897,447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907,455	增加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907,455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239,019	國庫撥款81,708千元、營運資金157,311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8,637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6,249	國庫撥款2,894千元、營運資金23,355千元，其中國庫撥款皆係教育部專案型補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03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428	增加其他負債13,428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4,602	增加基金84,602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0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9,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5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3,000	約聘僱人員之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1.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69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69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65,069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40,824	撥用受贈公積240,824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300萬元：支付本校約聘僱人員之應付退休及離職金300萬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6萬9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6萬9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2億4,082萬4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464,095	
學雜費收入	人	11,544	58,141.98	671,191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1,544	58,141.98	671,191	
研究所	人	4,308	43,943.59	189,309	
大學部	人	5,968	54,922.42	327,777	
四年制	人	5,968	54,922.42	327,777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268	121,533.91	154,105	
學雜費減免				-34,690	
建教合作收入				1,787,344	
產學合作收入				283,582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137,862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365,900	
推廣教育收入				40,2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7,362	
權利金收入	17,36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401,44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60,557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160,557	
其他補助收入	221,615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19,27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98,954	
財務收入	33,930	
利息收入	33,9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02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9,078	
違規罰款收入	1,415	
受贈收入	17,320	
賠（補）償收入	30	
雜項收入	7,18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545,265	2,105,645			3,650,9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545,265	316,852	11,544.00	161,306.05	1,862,117
用人費用		1,077,199	40,101			1,117,300
正式員額薪資		797,481	4,125			801,6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939	34,176			53,115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獎金		101,127				101,127
退休及卹償金		60,789				60,789
福利費		98,213	1,800			100,013
服務費用		86,360	177,272			263,632
水電費			50,000			50,000
郵電費		410	2,810			3,220
旅運費		17,347	6,000			23,3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80	7,050			12,2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50	25,207			26,557
保險費		275	1,200			1,475
一般服務費		41,618	40,958			82,576
專業服務費		20,180	44,047			64,227
材料及用品費		40,386	56,825			97,211
使用材料費		6,386	19,925			26,311
用品消耗		34,000	36,900			70,9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5,950	9,460			15,410
地租及水租		1,200	1,000			2,200
房租		1,000	280			1,280
機器租金		2,400	4,280			6,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50	3,500			4,85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7,278	23,454			280,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627	22,276			224,90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646				41,646
攤銷		13,005	1,178			14,18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72			1,072
消費與行為稅			310			310
規 費			762			7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8,092	8,668			86,760
會費		20	670			6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072	998			37,07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25,000	3,200			28,2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111,846			3,893,145
11,604.00	200,541.45	2,327,083	11,962.00	172,692.53	2,065,748
		1,084,089			1,130,015
		786,204			833,142
		53,600			53,354
		676			692
		99,186			95,688
		58,324			56,548
		86,099			90,591
		568,772			464,294
		57,600			47,390
		3,166			2,996
		26,417			19,963
		12,754			13,510
		79,950			26,692
		2,487			2,169
		254,628			292,604
		131,770			58,971
		142,740			93,390
		67,840			21,535
		74,900			71,853
					2
		60,797			41,449
		2,800			1,783
		1,769			682
		47,830			32,464
		7,214			6,520
		1,184			
		306,148			275,610
		250,853			220,180
		41,634			41,646
		13,661			13,785
		1,592			119
		310			34
		1,282			86
		162,945			60,869
		1,080			669
		3,000			23,314
		128,200			22,22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000	3,800		20,800
建教合作成本			1,756,716		1,756,716
用人費用			143,777		143,7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3,777		143,777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福利費					
服務費用			880,806		880,806
水電費			20,000		20,000
郵電費			3,340		3,340
旅運費			122,892		122,8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00		17,4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720		27,720
保險費			610		610
一般服務費			602,499		602,499
專業服務費			86,345		86,345
公共關係費					
材料及用品費			246,000		246,000
使用材料費			25,700		25,700
用品消耗			220,300		220,300
租金與利息			39,600		39,600
地租及水租			4,050		4,050
房租			1,050		1,050
機器租金			26,000		2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00		8,200
什項設備租金			300		3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0,180		200,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591		196,591
攤銷			3,589		3,58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0		220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規 費			80		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46,133		246,133
會費			30		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603		236,60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2,000		2,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00		7,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0,665			14,660
		1,750,042			1,783,984
		121,030			133,388
		121,030			133,375
					1
					10
					2
		925,635			926,906
		20,000			26,937
		4,300			3,698
		102,681			125,776
		17,600			16,874
		34,400			40,163
		300			982
		622,934			576,855
		123,420			135,609
					12
		433,682			231,309
		212,682			34,671
		221,000			196,638
		46,060			57,697
		4,300			5,160
		1,780			1,377
		26,000			39,398
		13,500			11,499
		480			262
		198,485			197,048
		193,923			191,403
		4,562			5,646
		150			204
		70			178
		80			26
		25,000			237,331
					33
		5,000			222,991
		1,500			2,747
		18,500			11,56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32,077		32,077
用人費用			9,375		9,37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375		9,375
服務費用			14,147		14,147
水電費					
郵電費			160		160
旅運費			1,450		1,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80		1,1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		260
保險費			25		25
一般服務費			5,363		5,363
專業服務費			5,709		5,709
材料及用品費			5,800		5,800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用品消耗			5,500		5,500
租金與利息			1,500		1,500
地租及水租			700		700
房租					
機器租金			760		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4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955		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55		955
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00
					100
		34,721			43,413
		1,060			1,501
		1,060			1,501
		24,874			29,535
					66
		250			186
		3,938			3,452
		1,300			1,018
		550			297
		30			37
		9,406			11,855
		9,400			12,624
		6,000			7,879
		500			335
		5,500			7,544
		1,300			2,473
		700			1,351
		300			
		200			1,062
		100			42
					18
		1,187			1,008
		1,184			1,008
		3			
					9
					9
		300			1,008
					40
		300			96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電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8個學院【共計23個學系(含理學院學士班)及20個獨立研究所等】編列。 2.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教授345人,副教授211人,助理教授142人,講師18人,助教9人編列人事費。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及教師兼辦在職專班工作費與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之值班費23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19千元等。
5103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及軍保補助保險費、休假補助、傷病醫藥費、新聘教師房屋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一、係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國外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 二、國外旅費13,123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714千元、參加國際會議3,323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6,496千元。 (2)以上共計10,533千元。 (3)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自籌收入部分: (1)學雜費收入編列考察訪問4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40千元(以上含一般派員出國專案60千元)。 (2)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有「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之學校,應依台89高二字第89058848號函中所列公式: $800\text{千元}+2,144,082\text{千元}\times 0.03\% \times 1.75 \times 1.5 \times 1.25=2,911\text{千元}$ 為編列上限,本年度預計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884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950千元(支應與國外大學合作、參加學術會議等經費)。 (3)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1,42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2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千元。 (4)以上共計2,59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3,964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376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557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201千元。 (2)以上共計3,134千元。 2.自籌收入部分: (1)學雜費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80千元(以上含一般派員赴大陸專案80千元)。 (2)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63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50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元。 (3)以上共計830千元。 一、教學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 二、廣（公）告費：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編列教育部專案型補助200千元。 2. 自籌收入部分： 編列教學廣告費用等1,100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含宿舍修護費50千元及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內含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等64,926千元、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235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00千元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計13,192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牌照稅等。
510301-6800 規 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交流活動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等費用皆屬之，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4,229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常年會費、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歷史學會、亞際文化研究學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中華機率統計學會年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中國化學會、物理學會年會、臺灣化學工程學會團體會、臺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中國化學會團體會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環工學會團體會員、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國力學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台灣經濟學會團體會員、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IEEE 學生分會、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常年會費、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協會、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費、護士公會會費、營養師公會會費、衛生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訓育學會常年會費、台灣經濟學會等會費，共編列69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1,834千元、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共計編列28,200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一、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二、國外旅費 1.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83,376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9,658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55,401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8,317千元。 2.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15,416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4,749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8,684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983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等。 二、廣（公）告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廣告費用等，共計60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內含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72,299千元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一、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計編列14,000千元。 二、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計編列5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房屋、電腦使用費及設備車輛租金等。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5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費用1,976千元。
510303-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30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7100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編列3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2,00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2200 郵電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一、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二、大陸地區旅費: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赴大陸地區差旅費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及進修研究實習22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廣告費等。 二、廣(公)告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廣告費等，共計8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含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063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529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200 房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電腦硬、軟體、機械及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4500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p>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p> <p>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p> <p>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p> <p>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交流活動等費用皆屬之。</p> <p>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02,052	197,174	其他業務成本		169,654	169,654
202,052	197,17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9,654	169,654
202,053	197,17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69,654	169,654
202,012	197,1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9,654	169,654
4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3,832	282,1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343	174,622	281,965
283,832	282,1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343	174,622	281,965
191,537	185,305	用人費用	88,497	98,547	187,044
117,709	123,969	正式員額薪資	29,039	96,873	125,912
4,774	5,592	超時工作報酬	6,208	186	6,394
30,182	31,240	獎金	30,817	925	31,742
27,822	12,873	退休及卹償金	12,615	379	12,994
11,037	11,607	福利費	9,794	184	9,978
14	24	提繳費	24		24
56,797	56,100	服務費用		59,730	59,730
18,616	21,914	水電費		23,380	23,380
1,286	2,205	郵電費		1,605	1,605
402	670	旅運費		700	700
766	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800
8,863	8,9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00	10,100
50	481	保險費		155	155
17,219	13,418	一般服務費		14,408	14,408
8,897	6,510	專業服務費		7,360	7,360
697	1,152	公共關係費		1,222	1,222
8,877	10,450	材料及用品費		9,550	9,550
1,201	2,450	使用材料費		1,550	1,550
7,675	8,000	用品消耗		8,000	8,000
953	2,420	租金與利息		1,320	1,320
31	1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50	房租		50	50
894	1,700	機器租金		1,000	1,000
17	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50	50
11	120	什項設備租金		120	120
25,159	27,1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846	4,815	23,661
22,043	23,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6,150	4,557	20,707
2,523	2,51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523		2,523
593	666	攤銷	173	258	431
479	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00	600
91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0
388	480	規 費		480	480
31	6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60	6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動費			
30	60	會費		60	60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簡任7人，薦任93人，委任43人，駐衛警9人，技工13人，駕駛5人、工友34人編列人事費。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5,770千元、加班費624千元等。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係技工工友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5001-2100 水電費	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郵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裝訂、廣告費用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全校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內含行政單位委辦清潔費、廢棄垃圾清理運送處理費9,850千元及為應業務需要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費及考選訓練費等編列11,701千元。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個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數1,222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控管，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1,15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97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其中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1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等費用。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際國防通信電子協會、研究倫理聯盟、財團法人國網中心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聯盟會費，編列6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263	21,84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032	12,302	15,334
13,263	21,844	研究發展費用	3,032	12,302	15,334
5,082		用人費用		96	96
5,0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96	96
7,640	21,494	服務費用	3,032	11,831	14,863
3		水電費			
7		郵電費			
63		旅運費		200	200
34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62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505		一般服務費			
6,966	21,374	專業服務費	3,032	11,481	14,513
411	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89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22	200	用品消耗		200	200
64		租金與利息			
64		機器租金			
3	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0	50
	50	消費與行為稅		50	50
3		規 費			
6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5	25
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	25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6001-2200 郵電費	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300 旅運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人員出差費用等。
516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0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16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812	15,226	其他業務費用		17,189	17,189
15,812	15,226	雜項業務費用		17,189	17,189
13,226	13,506	服務費用		15,469	15,469
480	255	郵電費		610	610
97	140	旅運費		170	170
799	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900
13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6		保險費			
4,108	8,125	一般服務費		7,201	7,201
7,723	4,066	專業服務費		6,568	6,568
1,111	1,620	材料及用品費		1,620	1,620
91	20	使用材料費		20	20
1,020	1,600	用品消耗		1,600	1,600
485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100
266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46	50	房租		50	50
145		機器租金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99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991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98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198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廣告費用等。 二、廣（公）告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廣告費用等，共計20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等7,201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3,014	172,072	業務外費用	25,461	162,169	187,630
283,014	172,0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461	162,169	187,630
283,014	172,072	雜項費用	25,461	162,169	187,630
69	35	用人費用		159	159
69	3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59	159
82,943	104,253	服務費用		119,500	119,500
16,831	21,300	水電費		21,300	21,300
340	200	郵電費		300	300
82	9,260	旅運費		9,140	9,140
337	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900
16,040	22,35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863	29,863
40	100	保險費		100	100
39,691	45,736	一般服務費		44,997	44,997
9,581	4,400	專業服務費		12,900	12,900
12,054	24,355	材料及用品費		15,600	15,600
10,255	22,855	使用材料費		14,100	14,100
1,799	1,500	用品消耗		1,500	1,500
389	4,700	租金與利息		1,100	1,100
63	1,7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28	500	房租		100	100
77	1,500	機器租金		200	200
220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300	300
	4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400
79,500	36,5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461	20,260	45,721
46,659	12,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405	16,590	20,995
20,900	20,89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0,900		20,900
11,940	3,463	攤銷	156	3,670	3,826
1,349	2,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700	1,700
20	100	土地稅		100	100
6	500	房屋稅		100	100
1,128	1,600	消費與行為稅		1,300	1,300
194		規 費		200	200
4,48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850	3,850
4,4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50	3,85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6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567		各項短絀			
100,662		其他			
100,662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雜項費用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2100 水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水電費等，其中宿舍電費16,000千元、宿舍水費1,10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一、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二、國外旅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6,00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2,00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2,00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2,00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3,00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1,00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000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一、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其中宿舍修護費13,703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專案計畫專任兼任人員酬金、休假補助、其他福利及其他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其中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4,997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00千元及其他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其中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100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5,625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20298-6200 土地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20298-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139,356	18,584	81,079
一次性項目	0	0	0	139,356	18,584	81,079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40,046	3,880	54,114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99,310	14,704	26,9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小 計			
0	0	0	239,019	0	239,019	
0	0	0	239,019	0	239,019	
0	0	0	98,040	0	98,040	<p>1-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設置及應用電腦等經費30,774千元(國庫撥補23,370千元;營運資金7,404千元)。</p> <p>1-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數位相機、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印表機等經費9,272千元(國庫撥補4,577千元;營運資金4,695千元)。</p> <p>2-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訊設備913千元(國庫撥款)。</p> <p>2-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2,147千元(國庫撥款346千元;營運資金1,801千元)。</p> <p>2-3:天文所因高山地區鹿林觀測站補給、觀測員接送及緊急事故使用,考量車輛老舊及安全因素,擬編列汰換公務車輛820千元(營運資金)。</p> <p>3-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設備、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設備48,788千元(國庫撥補)。</p> <p>3-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5,326千元(國庫撥補3,714千元;營運資金1,612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p>
0	0	0	140,979	0	140,979	<p>1-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招生業務、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用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交換系統及印表機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92,91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1-2:為提供優質的學研環境,全面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品質,採購單晶X光繞射儀,預計科技部或其他經費補助6,400千元(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以外單價五百萬元以上儀器)。</p> <p>2-1:配合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4,704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3-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設備、防護設備、辦</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0	139,356	18,584	81,079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小 計			
						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26,965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0	0	0	239,019	0	239,01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7,311	0	81,708	0
一次性項目	157,311	0	81,708	0
合 計	157,311	0	81,708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239,019	100.00	0	0	0	0.00	239,019	100.00
239,019	100.00	0	0	0	0.00	239,019	100.00
239,019	100.00	0	0	0	0.00	239,019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外借資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9,519	267,811	0	81,708	0	0
分年性項目	110,500	110,500	0	0	0	0
一次性項目	239,019	157,311	0	81,708	0	0
合 計	349,519	267,811	0	81,708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39,019	68.39	259,019	74.11
					0	0.00	20,000	18.10
	107.01 107.12				239,019	100.00	239,019	100.00
					239,019	68.39	259,019	74.1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22,921	1,766,717	4,709,249	1,204,560	2,085,631				3,414,025	13,203,103
上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63,354	-2,045	99,467					160,776
本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25,968	-18,777	39,044					-5,70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止資產總額	22,921	1,766,717	4,746,635	1,183,738	2,224,142				3,414,025	13,358,178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417	53,880	291,579	62,888	55,387				65,069	529,220
教學成本	295	46,375	280,346	46,227	49,206				41,646	464,095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22	1,880	10,325	4,795	3,585				2,523	23,230
其他業務外費 用		5,625	908	11,866	2,596				20,900	41,89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22億0,688萬7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720	244,72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65,324	165,324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65,324	165,324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361	37,361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361	37,361	0	0	0	0
什項設備	42,035	42,035	0	0	0	0
什項設備	42,035	42,035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372,14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84,602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81,708千元及無形資產2,894千元。
其他	2,969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69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969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69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4,456,74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3,830,959	資產	13,618,768	13,777,990	-159,222
1,464,728	流動資產	2,541,209	1,514,003	1,027,206
912,516	現金	1,081,542	961,791	119,751
0	流動金融資產	907,455	0	907,455
183,287	應收款項	183,287	183,287	0
308,035	預付款項	308,035	308,035	0
60,890	短期貸墊款	60,890	60,890	0
2,821,20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917,758	2,818,205	-900,447
2,530,86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633,418	2,530,865	-897,447
73,986	長期應收款	73,986	73,986	0
216,354	準備金	210,354	213,354	-3,000
5,003,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7,207	4,912,339	-225,132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0
2,933	土地改良物	689	1,106	-417
1,432,715	房屋及建築	1,326,474	1,380,354	-53,880
884,516	機械及設備	635,850	788,073	-152,223
339,0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941	318,245	-44,304
1,396,056	什項設備	1,501,949	1,476,257	25,692
932,0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2,080	932,080	0
47,399	無形資產	23,273	35,518	-12,245
47,399	無形資產	23,273	35,518	-12,245
4,494,005	其他資產	4,449,321	4,497,925	-48,604
171,857	遞延資產	257,291	240,826	16,465
4,322,148	什項資產	4,192,030	4,257,099	-65,069
13,830,959	合 計	13,618,768	13,777,990	-159,222
6,931,097	負債	6,794,979	6,863,048	-68,069
2,173,615	流動負債	2,173,615	2,173,615	0
40,184	應付款項	40,184	40,184	0
2,133,431	預收款項	2,133,431	2,133,431	0
4,757,482	其他負債	4,621,364	4,689,433	-68,069
305,890	遞延負債	305,890	305,890	0
4,451,592	什項負債	4,315,474	4,383,543	-68,069
6,899,862	淨值	6,823,789	6,914,942	-91,153
4,168,625	基金	4,456,743	4,372,141	84,602
4,168,625	基金	4,456,743	4,372,141	84,602
2,731,237	公積	2,367,046	2,542,801	-175,755
2,731,237	資本公積	2,367,046	2,542,801	-175,755
0	累積餘絀	0	0	0
13,830,959	合 計	13,618,768	13,777,990	-159,22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105年12月31日實際數』、『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1,562千元、上年預算數：\$2,31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562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1,562千元、上年預算數：\$2,31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562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1,562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1,562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544	161,306.05	1,862,117	
大專院校	人	11,544	161,306.05	1,862,117	學生人數估列11,544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268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604	200,541.45	2,327,083	
大專院校	人	11,604	200,541.45	2,327,083	學生人數估列11,604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12人)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962	172,692.53	2,065,748	
大專院校	人	11,962	172,692.53	2,065,748	學生人數估列11,962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48人)
104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64	172,747.13	2,049,472	
大專院校	人	11,864	172,747.13	2,049,472	
10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057	173,179.23	2,088,022	
大專院校	人	12,057	173,179.23	2,088,02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4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209	-5	204	
職員		143	0	143	
	簡任	7	0	7	
	薦任	95	-2	93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
	委任	41	2	43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
駐衛警		10	-1	9	
	駐衛警	10	-1	9	本校駐衛警1人將於106年12月20日屆齡退休，爰列於減列員額。
技工		16	-3	13	
	技工	16	-3	13	1. 依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053751號函轉行政院106年4月14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434131號函減列技工2人。 2. 本校技工1人已於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已逾6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作業，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應予減列員額1人。
工友		35	-1	34	
	工友	35	-1	34	依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053751號函轉行政院106年4月14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434131號函減列工友1人。
駕駛		5	0	5	
	駕駛	5	0	5	
教師人員		716	0	716	
教師		716	0	716	
	教授	343	2	345	副教授升等，酌增教授2人。
	副教授	202	9	211	助理教授升等，酌增副教授9人。
	助理教授	151	-9	142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
	講師	20	-2	18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
助教人員		9	0	9	
助教		9	0	9	
	助教	9	0	9	
兼任人員		360	0	360	
兼任		360	0	360	
	教授	130	0	130	
	副教授	80	0	80	
	助理教授	80	0	80	
	講師	70	0	70	
總 計		1,294	-5	1,289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862人計592,404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166人計92,082千元，以上共5,028人，合計684,486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308人計64,926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4,415人計572,299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18人計5,063千元。(4)場地管理147人計34,997千元。(4)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140人計7,201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1人計22,0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5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85.71千元*205人計算，編列17,571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5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91.83千元*1.5個月*837人計算，編列115,298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總支出部分	927,518	0	7,044	0	115,298	17,571	0	0	0	73,783
教學成本	801,606	0	650	0	99,558	1,569	0	0	0	60,789
正式人員	801,606	0	650	0	99,558	1,569	0	0	0	60,789
教員	795,048	0	650	0	98,738	1,569	0	0	0	60,126
助教	6,558	0	0	0	820	0	0	0	0	663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912	0	6,394	0	15,740	16,002	0	0	0	12,994
正式人員	125,912	0	6,394	0	15,740	16,002	0	0	0	12,994
職員	105,481	0	4,496	0	13,186	12,825	0	0	0	9,842
工員	20,431	0	1,898	0	2,554	3,177	0	0	0	3,15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927,518	0	7,044	0	115,298	17,571	0	0	0	73,783
總 計	927,518	0	7,044	0	115,298	17,571	0	0	0	73,783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862人計592,404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4,166人計92,082千元，以上共5,028人，合計684,486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308人計64,926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4,415人計572,299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18人計5,063千元。(4)場地管理147人計34,997千元。(4)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140人計7,201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1人計22,0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5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85.71千元*205人計算，編列17,571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5年決算數並考量薪資晉級因素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91.83千元*1.5個月*837人計算，編列115,29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85,119	280	0	24,592	24	1,251,229	206,522	1,457,751
0	0	82,450	180	0	17,383	0	1,064,185	206,267	1,270,452
0	0	82,450	180	0	17,383	0	1,064,185	0	1,064,185
0	0	81,789	177	0	17,261	0	1,055,358	0	1,055,358
0	0	661	3	0	122	0	8,827	0	8,827
0	0	0	0	0	0	0	0	206,267	206,267
0	0	0	0	0	0	0	0	206,267	206,267
0	0	2,669	100	0	7,209	24	187,044	0	187,044
0	0	2,669	100	0	7,209	24	187,044	0	187,044
0	0	0	100	0	5,918	0	151,848	0	151,848
0	0	2,669	0	0	1,291	24	35,196	0	35,196
0	0	0	0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96	96
0	0	0	0	0	0	0	0	159	159
0	0	0	0	0	0	0	0	159	159
0	0	0	0	0	0	0	0	159	159
0	0	85,119	280	0	24,592	24	1,251,229	206,522	1,457,751
0	0	85,119	280	0	24,592	24	1,251,229	206,522	1,457,75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461,592	1,391,519	用人費用	1,165,696	292,055	1,457,751
950,851	910,173	正式員額薪資	826,520	100,998	927,518
193,381	175,7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939	187,583	206,522
5,467	6,268	超時工作報酬	6,858	186	7,044
125,880	130,426	獎金	131,944	925	132,869
84,370	71,197	退休及卹償金	73,404	379	73,783
101,630	97,706	福利費	108,007	1,984	109,991
14	24	提繳費	24		24
1,581,341	1,714,634	服務費用	89,392	1,278,755	1,368,147
109,843	120,814	水電費		114,680	114,680
8,993	10,376	郵電費	410	8,825	9,235
149,835	143,106	旅運費	17,347	140,552	157,899
33,338	34,2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80	28,280	33,460
92,130	146,3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50	93,270	94,620
3,284	3,398	保險費	275	2,090	2,365
942,837	954,247	一般服務費	41,618	715,426	757,044
240,371	300,940	專業服務費	23,212	174,410	197,622
709	1,152	公共關係費		1,222	1,222
355,031	619,147	材料及用品費	40,386	335,695	376,081
68,177	306,447	使用材料費	6,386	61,695	68,081
286,851	312,700	用品消耗	34,000	274,000	308,000
2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3,510	115,377	租金與利息	5,950	53,080	59,030
8,654	9,650	地租及水租	1,200	6,000	7,200
2,133	4,449	房租	1,000	1,530	2,530
74,104	77,230	機器租金	2,400	32,240	34,640
18,326	21,8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50	12,090	13,440
291	2,184	什項設備租金		1,220	1,220
578,325	569,5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585	249,664	551,249
481,293	482,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182	240,969	464,151
65,069	65,04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5,069		65,069
31,964	22,355	攤銷	13,334	8,695	22,029
2,163	4,5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42	3,642
20	100	土地稅		100	100
6	500	房屋稅		100	100
1,440	2,150	消費與行為稅		1,920	1,920
697	1,842	規費		1,522	1,522
506,829	385,4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78,092	428,690	506,782
732	1,140	會費	20	760	780
453,895	205,1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072	411,130	447,202
25,014	129,7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0	5,200	30,200
27,188	49,46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000	11,600	28,600
1,56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567		各項短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70,452		187,044	96		159	
801,606		125,912				
206,267			96		159	
650		6,394				
101,127		31,742				
60,789		12,994				
100,013		9,978				
		24				
1,158,585		59,730	14,863	15,469	119,500	
70,000		23,380			21,300	
6,720		1,605		610	300	
147,689		700	200	170	9,140	
30,810		800	50	900	900	
54,537		10,100	100	20	29,863	
2,110		155			100	
690,438		14,408		7,201	44,997	
156,281		7,360	14,513	6,568	12,900	
		1,222				
349,011		9,550	300	1,620	15,600	
52,311		1,550	100	20	14,100	
296,700		8,000	200	1,600	1,500	
56,510		1,320		100	1,100	
6,950		100		50	100	
2,330		50		50	100	
33,440		1,000			200	
13,090		50			300	
700		120			400	
481,867		23,661			45,721	
422,449		20,707			20,995	
41,646		2,523			20,900	
17,772		431			3,826	
1,292		600	50		1,700	
					100	
					100	
450		120	50		1,300	
842		480			200	
333,193	169,654	60	25		3,850	
720		60				
273,673	169,654		25		3,850	
30,200						
28,6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00,762		其他			
100,762		其他費用			
4,691,120	4,800,278	總 計	1,681,101	2,641,581	4,322,68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3,650,910	169,654	281,965	15,334	17,189	187,63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份		汰 舊 換 新 部 份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820	1	820	1. 汰換天文所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 2. 行政院核准文號：行政院106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60178518A號函。 3. 預計107年3月購置。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汰換天文所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本校車輛經本年度汰舊換新後計有：

管理用小型客車4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4輛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鹿林前山兩公尺望遠鏡天文台與周邊設施工程	103.01 108.12	110,500	20,000	0	90,500	依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做字第1010201427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暫列110,500千元，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工程會103.3.28工程技字第10300081500號函核定。規劃興建地上4層，總樓地板面積共約768.12m ² 之建築物，103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5年度編列0千元、106年度編列0千元、107年度編列0千元、108年度編列90,500千元，全案預計自103年起至108年度執行。完工後將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天文觀測中心，提供本校相關領域研究空間，另配合完善的設備能有效強化相關儀器設備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產、官、學、研界及學生最佳展示活動或交流空間，更能藉以提昇我國與世界進行同步研究天文領域的能力。
合 計			110,500	20,000	0	90,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u>無</u>	